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废水.....	11
3.4 固废.....	11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6.1 监测质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25
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1
9.2 验收监测结果.....	31
附图及附件	33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香水喷头				
设计生产能力	香水喷头 1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香水喷头 1 亿个				
建设项目 立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数据局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6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建设项目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监测单位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华神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华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p>				

	<p>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p> <p>(2) 《关于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82第0012号）2026年2月4日；</p>

	<p>(3)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为新建项目，员工 25 人，厂内无食堂，无宿舍。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7920 小时，产生生活污水 660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p>																			
	<p>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p>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p>																				
<p>表 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p>																				

放限值标准。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1-3，1-4，1-5。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m)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0	

表 1-5 厂区内非甲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相关

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建筑面积 4054.26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香水喷头 1 亿个。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320582-89-01-158906，备案号：张数投备〔2025〕2359 号。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82 第 001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 年 3 月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的“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CDT/C26030356、SCDT/C26030357、SCDT/C26030358），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4119 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30 天，年工作约 792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120 度 41 分 12.588 秒，31 度 55 分 14.423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香水喷头	1 亿个	1 亿个	7920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室	1351.42m ²	1351.42m ²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702.84m ²	2702.84m ²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模具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55.12 万度/年	255.12 万度/年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箱 5 m ³ ,冷却塔 1 座, 循环量 5t/h	循环水箱 5 m ³ ,冷却塔 1 座, 循环量 5t/h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 无 外排	生活污水: 840t/a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 无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 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 雨水排入市政雨 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 825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396t/a	生活用水: 825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396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 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 P1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 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 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 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废仓库 8m ²	危废仓库实际建设 +3m ² 满足贮存需求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 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 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 达标	噪声达标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变化量 (t/a)	备注
PP	聚丙烯, 粒径 2-4mm	固态	300	300	0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PE	聚乙烯, 粒径 2-4mm	固态	50	50	0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PP 或 PE 约 70%, 颜料 约 20%, 填料约 5%, 其他约 5%, 粒径 2-4mm	固态	1	1	0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喷头配件	弹簧、喷嘴、玻球、垫 片、铝件	固态	一亿个	一亿个	0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模具	钢制	固态	20 个	20 个	0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00K-160	30	26	-4	/
2	自动化装配检测机	昆山中一 (非标)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机	SPGDJ-4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BD-55EPM- II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SZ15VF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垚森 8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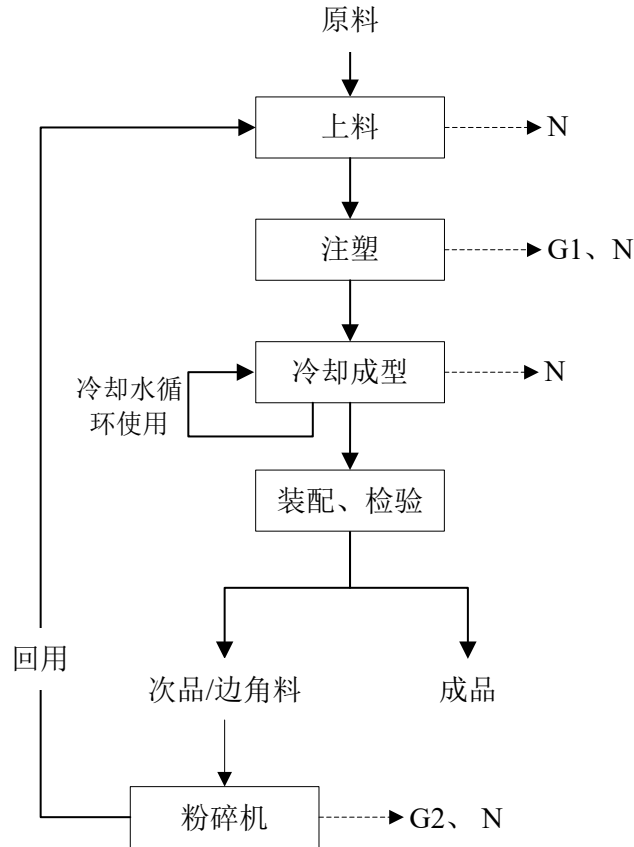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进行混料, 该过程产生噪声 N, 该环节物料颗粒较大 (粒径约为 2-4mm)、且密闭环境, 废气粉尘产生量极小, 忽略不计。

注塑: 电加热至 150℃~200℃, 通过注塑机,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外购模具中, 再通过隔套冷却成型得到成品塑料件。该过程产生噪声 N、注塑废气 G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注塑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冷却成型: 注塑出来的产品需进行冷却 (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噪声 N。

组装、检验：利用自动化装配检测机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以及配件（弹簧、喷嘴、玻球、垫片、铝件）进行自动组装，并进行自动检验。此部分检验主要检测组装后的喷头喷射性能、弹簧喷嘴的按压反应，以及对塑料部分的外观进行检验。主要为物理检验过程，无需其他原辅材料。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为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 S1。

粉碎回用：将修边后的塑料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分类收集至密闭的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3、设备噪声 N。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 660t/a。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及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基本无逸出,无组织排放极少,符合管控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废模具。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苏州中昊港创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9	粉碎回用	9	粉碎回用
2	废模具		固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后外售	1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26.3679	委托有资质单	26.367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位处置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 64	5.25	环卫清 运	5.25	环卫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三楼	8m ²	袋装	6t

注：废活性炭年产生26.3679t/a，年更换4次，每次更换6.59t，更换下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长时间贮存，8m²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	/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面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	/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否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环评批复为 15m 排气筒，环评中明确为 25m 高，企业实际建设排气筒于楼顶，高 25m）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25 人，年产生生活污水 660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 (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82 第 0012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企业排气筒实际建设于楼顶），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所列标准。	已落实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	已落实

	<p>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即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即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已落实
7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p>	<p>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已落实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已落实
9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已落实
10	<p>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11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已落实
12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公司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未经验收合格。</p>	已落实
13	<p>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p>	<p>公司将积极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p>	已落实

	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公司已在收到批复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公开，并做好项目建设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将执行最新标准	已落实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5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24/8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8-3 FX-09-1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检出限为 168ug/m ³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7-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7-6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 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m	N 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西厂界 1m	N 2		
	南厂界 1m	N 3		
	北厂界 1m	N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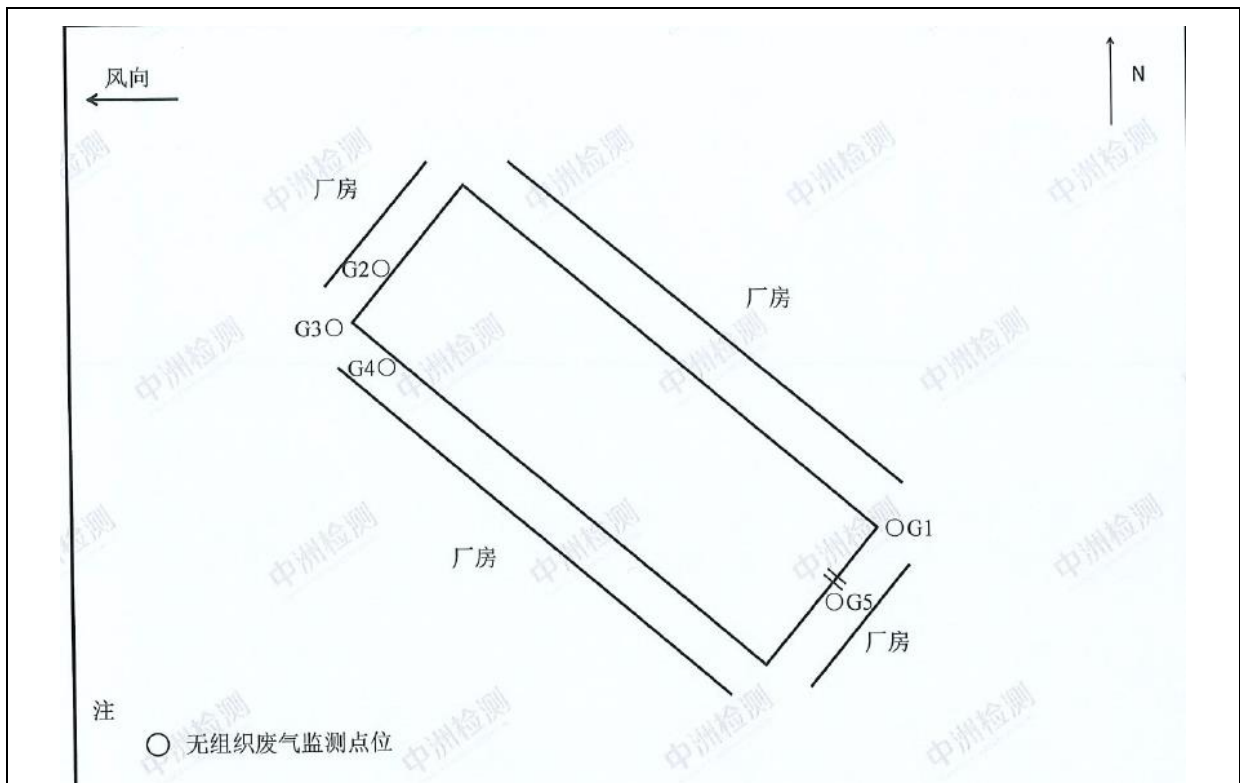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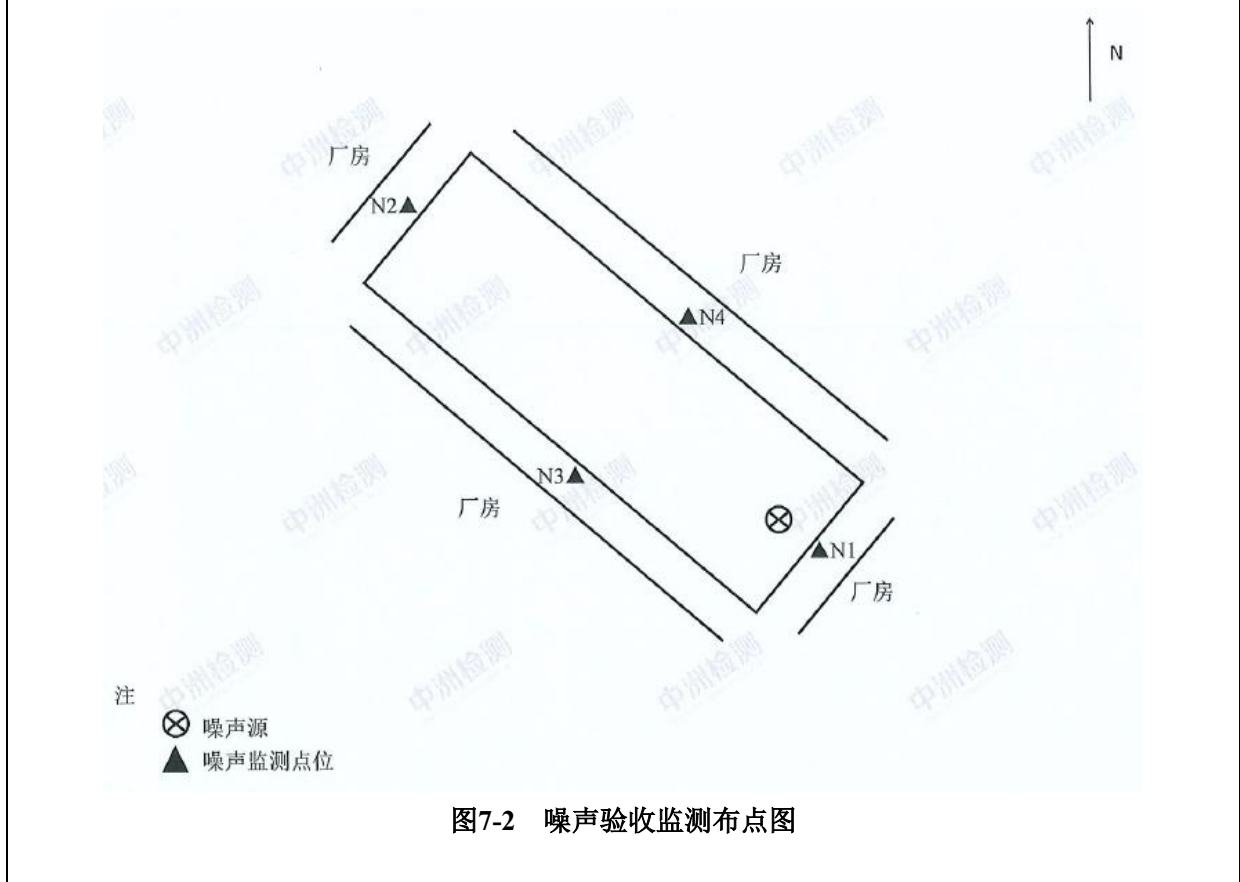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2026年3月5日-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3/5	香水喷头	26.4 万个	34 万个	1 亿个	77.6
2026/3/6	香水喷头	27.4 万个	34 万个	1 亿个	80.6
2026/3/19	香水喷头	25.9 万个	34 万个	1 亿个	76.17
2026/3/30	香水喷头	28.1 万个	34 万个	1 亿个	82.6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及瞬时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小时均值)	第二次 (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计算均值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26.03.05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7966	7233	7068	/	/	/
			烟气温度 (°C)		25.3	24.0	15.0	/	/	/
			废气流速 (m/s)		12.5	11.3	10.7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mg/m ³)	0.47	0.51	0.45	0.48	/	/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3.69×10 ⁻³	3.18×10 ⁻³	3.54×10 ⁻³	/	/
	2026.03.05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7280	7209	7330	/	/	/
			烟气温度 (°C)		14.0	14.3	14.6	/	/	/
			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1.0	/	/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mg/m ³)	0.3	0.34	0.32	0.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45×10 ⁻³	2.35×10 ⁻³	2.33×10 ⁻³	/	/
	2026.03.06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7348	7618	7653	/	/	/
			烟气温度 (°C)		17.4	17.4	17.4	/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7	11.8	/	/	/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均值 (mg/m ³)	0.42	0.40	0.42	0.41	/	/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05×10 ⁻³	3.21×10 ⁻³	3.12×10 ⁻³	/	/
2026.03.06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7301	7237	7304	/	/	/	
		烟气温度 (°C)		15.5	15.2	15.0	/	/	/	
		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0.9	/	/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mg/m ³)	0.4	0.38	0.44	0.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75×10 ⁻³	3.21×10 ⁻³	2.96×10 ⁻³	/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3.05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标准	单次	均值	标准
上风向 G1	1	ND	ND	1.0	0.32	0.40	4.0
	2	ND			0.37		
	3	ND			0.50		
下风向 G2	1	ND	ND		0.14	0.18	
	2	ND			0.27		
	3	ND			0.12		
下风向 G3	1	ND	ND		0.16	0.13	
	2	ND			0.12		
	3	ND			0.12		
下风向 G4	1	ND	ND		0.17	0.18	
	2	ND			0.17		
	3	ND			0.19		
车间外一米	1	/	/	/	0.77	0.7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小时均值 6
	2	/	/	/	0.76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	/	/	0.76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3.06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标准	单次	均值	标准
上风向 G1	1	ND	ND	1.0	0.63	0.62	4.0
	2	ND			0.62		
	3	ND			0.62		
下风向 G2	1	ND	ND		1.27	1.07	
	2	ND			1.01		
	3	ND			0.92		
下风向 G3	1	ND	ND		0.34	0.34	
	2	ND			0.33		
	3	ND			0.35		
下风向 G4	1	ND	ND		0.97	0.97	
	2	ND			0.99		
	3	ND			0.96		
车间外一米 G5	1	/	/	/	0.94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小时均值 6	
	2	/		/			
	3	/		/			

表 8-4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6.03.05	1	10.5	102.16	东	2.3	阴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10.8	102.13	东	2.4	阴
	3	12.1	102.21	东	2.6	阴
2026.03.06	1	10.1	102.81	东	2.5	晴
	2	10.3	102.78	东	2.5	晴
	3	10.6	102.76	东	2.5	晴
2026.03.05	4	10.5	102.77	东	2.5	晴
2026.03.06	5	10.5	102.77	东	2.5	晴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7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昼间监测值	
2026.03.05 09: 45~10: 51	N1	东厂界 1m	62.8	达标
	N 2	西厂界 1m	61.8	
	N 3	南厂界 1m	63.7	
	N 4	北厂界 1m	63.9	
2026.03.06 14: 16~15: 38	N1	东厂界 1m	63.2	达标
	N 2	西厂界 1m	62.2	
	N 3	南厂界 1m	63.3	
	N 4	北厂界 1m	62.9	
参考标准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8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夜间监测值	
2026.03.19 22: 00~22: 45	N1	东厂界 1m	50.4	达标
	N 2	西厂界 1m	52.0	
	N 3	南厂界 1m	49.9	
	N 4	北厂界 1m	50.1	
2026.03.30 23: 21~00: 07	N1	东厂界 1m	49.1	达标
	N 2	西厂界 1m	50.3	
	N 3	南厂界 1m	50.6	
	N 4	北厂界 1m	49.8	
参考标准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9 噪声气象参数信息

时间	天气
2026.03.05 昼间	阴, 东风 风速 2.2m/s
2026.03.06 昼间	晴, 东风 风速 2.2m/s
2026.03.19 夜间	晴, 西风 风速 2.0m/s
2026.03.30 夜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2.1m/s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8-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3	6.635×10 ⁻³	4800	0.0318	0.0315	达标

注：企业注塑工序运行时间每日 16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4800h/a。

(2)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为 66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所在园区生活污水管相连通，无单独排口，故未进行检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年排放量（660t/a）核算。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项目产能为年产香水喷头 1 亿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_S 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四周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8 平方米，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2.7 总量

本项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中昊港创物业发票（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